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	33,450	28,989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5,645	3,443
僱員福利開支	4	(17,169)	(19,063)
折舊及攤銷		(646)	(66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	(12,658)	(16,862)
其他經營開支		(15,994)	(19,069)
財務成本	4	(521)	(8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1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3)
除稅前虧損	4	(8,072)	(24,163)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072)	(24,163)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7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8,542</u>	<u>15,5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8,699</u>	<u>15,7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627</u></u>	<u><u>(8,437)</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6	<u><u>(0.68)</u></u>	<u><u>(2.03)</u></u>
— 攤薄（港仙）	6	<u><u>(0.68)</u></u>	<u><u>(2.0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1,252
無形資產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	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89	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462	83,920
其他金融資產		6,796	5,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8	3,567
		<u>105,150</u>	<u>96,358</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7	107	18,5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90	7,084
應收賬款	8	101,974	81,9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319	9,483
已抵押存款		2,015	2,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60	38,809
		<u>157,165</u>	<u>157,88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18,500	48,500
應付賬款	9	44,565	8,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859	11,197
		<u>99,924</u>	<u>92,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41</u>	<u>65,406</u>
資產淨值		<u>162,391</u>	<u>161,7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47	119,147
儲備		43,244	42,617
總權益		<u>162,391</u>	<u>161,7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及披露已修訂除外。

HKFRS 11：共同安排

HKFRS 11取代HKAS 31「佔合營企業之權益」及HK (SIC)-Int 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有關分類根據於考慮架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實與狀況下之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而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經營以共同經營者之權益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而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按比例綜合入賬。

因採納HKFRS 11，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其合營安排之參與，並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該投資仍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3：公允值計量

此新準則透過提供於其他HKFRS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之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披露指引之單一來源而改善一致性。公允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可收取或支付之價值。

根據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已獲應用。除本年度之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新準則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s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HKFRSs。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對業務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是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21,758</u>	<u>6,836</u>	<u>3,395</u>	<u>-</u>	<u>49</u>	<u>1,412</u>	<u>-</u>	<u>33,450</u>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u>(6,000)</u>	<u>(5,756)</u>	<u>(900)</u>	<u>-</u>	<u>-</u>	<u>(2)</u>	<u>-</u>	<u>(12,658)</u>
業績	<u>(3,072)</u>	<u>(474)</u>	<u>(907)</u>	<u>-</u>	<u>(655)</u>	<u>1,408</u>	<u>1,171</u>	<u>(2,529)</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5,36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0)</u>
期內虧損								<u>(8,072)</u>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4,972	10,095	4,121	-	17	(10,216)	-	28,989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6,494)	(8,768)	(1,190)	-	-	(410)	-	(16,862)
業績	1,271	(373)	(2,194)	(1,560)	(4,459)	(9,991)	(411)	(17,71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
期內虧損								(24,163)

編製經營分類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類溢利及虧損指由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匯報之計量。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518	1,593
利息收入	717	945
管理費收入	480	480
雜項收入	2,930	425
	5,645	3,443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16,660	18,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	591
	<u>17,169</u>	<u>19,063</u>
(b) 其他項目：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	2,300
呆壞賬撥備		
— 應收賬款	—	700
	<u>—</u>	<u>700</u>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23	593
其他利息支出	298	219
	<u>521</u>	<u>81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期虧損	<u>(8,072)</u>	<u>(24,163)</u>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	2012年 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476	1,191,476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92	1,33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2,668	1,192,807

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而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貸款及墊款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及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256	-	256	256
有抵押	45	18,386	141	18,527
	301	18,386	397	18,783
呆壞賬撥備	(194)	-	(194)	(194)
	107	18,386	203	18,589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3年6月30日：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5%（2013年6月30日：零至8%）計息。

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5,638	4,880
— 證券孖展客戶	(b)	62,234	61,712
— 證券認購客戶		—	3,297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c)	27,602	4,238
— 期貨客戶	(d)	31	—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e)	4,231	5,56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060	500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78	1,718
		101,974	81,909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4	18
逾期：		
— 30日內	5,624	4,862
— 3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0日	3,384	3,384
	<u>9,022</u>	<u>8,264</u>
呆壞賬撥備	<u>(3,384)</u>	<u>(3,384)</u>
	<u>5,638</u>	<u>4,88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38,015	34,147
逾期：		
— 30日內	12,472	15,665
— 31至90日	46	77
— 91至180日	—	—
— 超過180日	12,701	12,823
	<u>63,234</u>	<u>62,712</u>
呆壞賬撥備	<u>(1,000)</u>	<u>(1,000)</u>
	<u>62,234</u>	<u>61,712</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於本集團抵押之上市證券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本集團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為461,338,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207,230,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c) 於呈報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766,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1,716,000港元）。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逾期：		
— 31至90日	<u>31</u>	<u>—</u>

- (e)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存放之款項5,58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4,043,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及須按要求償還。

9.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9,621	782
— 證券孖展客戶	(a) 24,349	365
— 期貨客戶	(b) 4,288	4,764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c) <u>6,307</u>	<u>2,873</u>
	(d) <u>44,565</u>	<u>8,784</u>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b)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 (c) 就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d)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約190,725,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89,916,000港元)。
- (e)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f)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10.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於2012／13年中期報告內之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2012年同期支出4,39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類項下之經紀及代理商佣金。經修訂呈報更合適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不斷開源節流，並執行嚴格之成本監控措施，令經營開支大幅減少了16%至1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500,000港元(2012年: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而除稅前虧損則錄得8,100,000港元(2012年:24,2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美國經濟數據向好，投資者信心逐步回穩。隨著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避險情緒回落，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513億港元，上升11.5%。

證券市場交易量的回升帶動經紀收入增加，來自一般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之孖展借貸收入亦相應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至15,500,000港元(2012年:14,000,000港元)。另外，隨著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展，產品服務更多元化，而投資移民業務亦漸見成效，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3,900,000港元(2012年:3,000,000港元)。

然而，鑑於固有客戶對即日買賣期貨的熱情減退，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抵銷了證券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回顧期內，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整體營業額減少了12.9%，錄得21,800,000港元(2012年:25,000,000港元)。

保險代理

鑑於保險業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及披露規定越趨嚴謹，延長了銷售程序，導致營業額下跌。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總交易量亦受到負面影響。於回顧期內，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2.3%至6,800,000港元(2012年:10,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繼續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商機處處。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於下一期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企業融資

於2013年第四季度，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氣氛回暖，企業融資團隊於期內成功地保薦一間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然而，有數個IPO活動仍在籌備中，因各種因素而延遲了上市時間表，故對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

分類營業額下跌17.6%至3,400,000港元 (2012年: 4,1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有更多IPO活動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並繼續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增加收入來源。

放債

關於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已於2013年7月23日就全面及最終解決民事法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收回整個和解協議款項21,700,000港元。

對於審批新的貸款，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但仍繼續探索其他放債機遇。

坐盤買賣

儘管坐盤買賣於期內並不活躍，分類溢利錄得1,400,000港元，為證券市場之市值收益。鑑於期貨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期貨坐盤業務。

前景

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漸縮減其量化寬鬆政策，意味著其經濟逐步回穩。本集團對於未來環球經濟發展，抱著積極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加快其改革步伐，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

為提升香港投資市場的競爭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斷推出新產品，包括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及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加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滿足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要。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港交所發展，把握隨之而來的機遇。

除了資本實力，本集團深信人才也是集團成功的關鍵。為加強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前線員工，廣納群賢，以具備發展前景的工作機會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培訓，發揮他們的潛能。

隨著互聯網普及，金融服務電子化，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方便客戶進行買賣。另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推廣計劃，吸引更多電子交易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守審慎且靈活的方針，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及合作夥伴，令業務穩健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9,400,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38,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減少至57,200,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6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 為1.6倍 (2013年6月30日：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於呈報期末，為支援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之短期計息借貸為42,500,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72,5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26.2% (2013年6月30日：44.8%)。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銀行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02,9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97,5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投資。誠如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一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

或然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2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及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不單視社會企業責任為本集團職責，並認為此乃推廣關愛精神之機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發展項目，改善社區生活，締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本集團以社區關懷及環境保育兩大基礎範疇確立了集團社會企業責任的方針。

社會關懷方面，本集團與社福機構維持長期夥伴關係，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致力服務九龍城區的基層兒童。本集團企業義工隊曾帶領該等兒童到「通天菜園」及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遊覽，透過活動擴闊他們的視野及與他們一同認識大自然，並藉此教育他們保護環境。本集團的努力獲社會廣泛認同，並因此連續五年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為「有心企業」。

另外，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積極支持環保活動，並向員工宣揚環保意識。本集團簽下長春社之「減廢有我」約章，承諾繼續竭力執行辦公室減廢措施，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物，以身作則推動源頭減廢。本集團於環保方面的努力獲得社會肯定，連續兩年獲頒發節能及減廢的環保標籤，並連續兩年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界別卓越獎優異獎。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推行環保措施，成為綠色企業。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2013/14年中期報告將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於該兩個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2月21日